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於 74 年 9 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其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及接續辦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清理(算)、保留資產、負債、訴訟之處理及不法案件追償等事宜。

存保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總收入 135 億 6,885 萬 8 千元、營業成本 124 億 5,044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11 億 1,190 萬 7 千元及營業外費用 650 萬 6 千元，營業總支出合計 135 億 6,885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稅前淨利 0 元；該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¹，故盈餘無列數。茲就存保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存保公司之資金收益率雖優於預期，惟受託運用與管理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112 年度投資報酬率卻未盡理想，允宜賡續落實永續投資理念及研謀提升投資績效，並衡酌提高 114 年度目標收益率

存保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利息收入」19 億 5,213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16 億 7,170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8,042 萬 8 千元(增幅 16.77%)；另該公司「委任投資及受託投資款項」114 年度估列 2,241 億元²，係其受託運用與管理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經查：

(一)近年該公司可運用資金之投資項目仍以中央銀行定期存款及政府公債為優先，另永續發展債券占比仍低，有待賡續擴充投

¹ 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² 參見 114 年度預算書之資產負債預計表說明六。

資範疇

存款保險條例第 8 條規定³略以，存保公司之資金，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相關法定用途外，應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或以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是以，該公司之資金運用方式雖具有彈性，惟須經董事會同意以嚴格控管風險。據存保公司提供資料顯示，經董事會同意之資金運用項目包括投資商業本票、金融債券(含銀行擔保公司債)、公司債、銀行優利存款(含 NCD)、台灣 50ETF、短期(6 個月內)以新臺幣計價利率連結之結構型商品及台灣 50 指數成分股中非屬銀行及金控公司之其他公司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等項目，資金運用範疇已逐步擴增，亦輔以訂定投資風險控管指標及投資限額，以掌控投資風險。揆存保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可運用資金配置情形(詳表 1)，仍以中央銀行定期存款及政府公債為主，112 年度兩者合計投資金額 1,216.02 億元，達近年最高。

另鑒於氣候變遷對環境生態及經濟產業造成之衝擊情形，將對企業永續發展帶來重大影響，存保公司自 111 年起導入 ESG 投資概念，截至 113 年 8 月底永續發展債券投資金額約 58 億元，雖較 112 年底之 31 億元增加，惟占可運用資金 1,759 億元之比率僅 3.3%，有待賡續擴充永續投資範疇。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可運用資金配置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 存放央行-定期存款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 銀行(優利)存款(含 NCD)	20.91	0.08	0.55	24.98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737.86	879.99	1,013.05	1,133.65	971.79
(1)公債	505.06	545.69	616.02	699.09	-

³ 存款保險條例第 8 條規定：「存保公司之資金，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用途外，應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或以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該資金係指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2)商業本票	10.99	-	-	-	-
(3)金融債	77.54	114.90	128.41	141.40	-
(4)公司債	144.27	219.40	268.62	293.16	-
(5)台灣50 ETF	-	-	-	-	-
4.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5.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合計	1,358.77	1,480.07	1,613.60	1,758.63	1,571.79

說明：本表除 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外，餘為各年底審定決算數。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提供。

(二)近年可運用資金平均餘額及實際收益率均呈上升趨勢，惟 114 年度目標收益率之訂定略顯保守

存保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可運用資金平均餘額，由 1,320 億 5,622 萬元，逐年上升至 1,568 億 5,347 萬 3 千元，增幅 18.78%(詳表 2)，而同期間之資金運用實際收益率亦呈上升趨勢，且均達成目標收益率，分別較預期增加 0.03、0.23 及 0.29 個百分點。存保公司 114 年度目標收益率訂為 1.24%，雖較 113 年度之 1.16%略有成長，惟對照 113 年 8 月底之實際收益率已達 1.35%，存保公司 114 年度目標收益率之預估似略顯保守。

表 2 110 至 114 年度可運用資金投資績效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平均可運用資金	利息收入	實際收益率	目標收益率 (預期平均利率)
110	132,056,220	1,207,865	0.91%	0.88%
111	144,068,092	1,501,933	1.04%	0.81%
112	156,853,473	2,016,489	1.29%	1.00%
113	168,504,098	1,524,644	1.35%	1.16%
114	157,178,621	1,952,134	-	1.24%

說明：1. 114 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及「利息收入」為預計數。

2. 113 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利息收入」及「實際收益率」為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

3. 平均可運用資金係由各投資運用項目之每日帳面金額加總平均後而得。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提供。

(三)存保公司受託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該準備

金持續累增，至 112 年底規模已近 2 千億元，惟投資績效表現容有精進空間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6 條規定⁴略以，該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由金管會委託存保公司辦理，且應注重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按存保公司自 106 年 5 月起受託運用與管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該年底準備金規模為 199 億元，截至 112 年底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規模則已達 1,983 億元，如與 111 年度之 1,588 億元相較，增幅為 24.87%。又該公司考量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受託運用管理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可運用資金規模持續增加，故於 111 年 10 月增設財務處⁵，期提升資金運用管理效益及強化交易風險控管機制，然國營事業 112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關於存保公司部分，待改進事項即指出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該年度投資報酬率僅 1.06%，低於 112 年度各主要年期公債平均殖利率 1.11%。是以，存保公司受託運用與管理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除本於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原則外，宜積極研謀提升投資績效。

綜上，存保公司資金運用範圍除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外，亦可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且該公司於 111 年 10 月成立財務處，並配置專責人力並職司相關財務運用管理事項，允宜依董事會核准之資金運用範疇，配合金融市場情勢，研訂合宜之目標收益率，並於兼顧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原則下，機動

⁴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由管理機關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機構)辦理。」、第 6 條規定：「本準備金之運用應注重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其運用範圍如下：一、存放金融機構。二、投資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或票券商保證之商業本票、公司債。三、承作債券、短期票券附條件買(賣)回交易。四、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

⁵ 財務處業務範圍包含資金運用管理、經濟走勢及金融商品研析、財務風險控管、融資及對併購機構、受接管要保機構、過渡銀行提供資金等事宜。

調整投資標的及組合，廣續實踐永續投資理念，逐步提升自有資金及受託管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投資績效。